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临时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风险系数不扩大的其他业务品种,授信由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04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